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关缉违字〔2026〕22号

当事人：力福建材(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景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39580939B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马庄路77号

经我关调查，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5日期间，当事人以进料对口方式和一般贸易方式向太仓海关申报出口货架136套、铝窗口404套、玻璃饰条112套、铝料15020千克、铝挂件2432千克、滚轮500个、泡棉1088个、螺丝32990个，报关单号为232720230273711075等，成交方式申报为C&F，出口申报价格127704390.00 日元，申报杂费6385219.50日元。

经查，2023年10月当事人与日本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231026，合同总价781898940日元，贸易方式为C&F，双方商定产品变更或数量增减由双方协商定价并按新订单结算。另，因上述合同是在台湾近畿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近畿公司”）的牵头下促成的，故当事人于2023年11月20日与近畿公司签订佣金合同，编号LFC-KK231120，该合同商定的佣金比例为上述销售合同合约的5%。

又经查，当事人在填制出口报关单的过程中，按申报价格的5%计算佣金，并将佣金申报为杂费。当事人因不了解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规定和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

将上述佣金申报为杂费，导致出口申报杂费与实际不符。

经海关计核，上述杂费申报不实涉案货物价格人民币共计6109378.02元，合计高报杂费人民币共计305468.90元，可能多获得出口退税人民币39710.96元。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1、涉案货物海关计核证明及告知记录；
- 2、涉案出口报关单及其随附单证等资料复印件；
- 3、当事人与日本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复印件；
- 4、当事人与台湾近畿金属有限公司签订的佣金合同复印件；
- 5、当事人提供的《力福36票报关单清单》；
- 6、当事人情况说明等原件；
- 7、当事人报关员李婷的查问笔录；
- 8、当事人身份证明资料及授权委托书等。

当事人作为出口货物发货人，未如实申报出口货物的杂费，影响了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可能多退税款占出口货物申报总价的比例不足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当事人具备减轻处罚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减轻处罚。

款人民币8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携带《昆山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